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6廣發04”次級債券贖回結果及摘牌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广发04”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为“118945”，以下简称“16 广发 04”或“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4 年期(2+2)，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日前，公司决定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上述赎回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